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9號

再審原告 郭獅

再審被告 王大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再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64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審之訴；並應補正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理 由

一、再審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3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再審原告就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21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應以前訴訟程序訴訟標的價額226,000元核定之，應徵收再審裁判費3,6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再審原告之訴。

二、另再審原告雖於起訴狀記載「訴訟代理人郭政錫」，惟未提出委任狀，是再審原告書狀程式之記載自有欠缺。茲命再審原告應一併提出再審原告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蔡志宏

法官 趙彥強

法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施怡愷